



# 浅析采矿权市场中的民营资本运作

莒县国土资源局 杜永俊 厉运德 周秀民

近年来,随着采矿权有偿出让的施行,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进入采矿权市场,参与采矿权的竞标、拍卖,有力地激活了采矿权市场。由民营资本所建立的矿山企业,吸纳了大量剩余劳动力,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但其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现针对采矿权市场中的民营资本运作作如下分析:

## 1 民营资本进入采矿权市场的内在原因

民营资本所有者包括民营企业家和一些个体投资者。他们在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形成自己的主产业后,需要为多余资本在其他领域寻找一个合适的投资渠道,即投资多元化。现在,中国经济在高速发展,但股市一

直处于“熊市”,这种低迷状态使民营资本不敢放心入市;服务业过去是很赚钱的,但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外国服务业连锁机构迅速抢滩这一行业,使竞争加剧,民营资本也很难与其竞争;房地产、高科技产业风险过高,面临投资过剩的情况,投资激励不足,自然不是最佳投资渠道;汽车、金融、保险业是国家严格限制进入的领域,民营资本想投资也很难;而矿产业刚开放不久,准入条件较为宽松,外国大企业也较少进入,国家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又逐年加大,自然成为民营资本投资的热点。如中国富豪、新希望集团老总刘永行投资铝、镁的加工,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投资煤矿,都收益颇高。在我省各

市、县一些中小型矿山的招标、拍卖中,中标的也多为民营资本所有者。

## 2 采矿权市场中民营资本运作的优势

(1) 民营资本多为自有资本,无需从银行贷款,可迅速建立矿山企业,迅速出产品、占市场。民营资本所有者多有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搏击的经验,管理理念先进,能尽快作出决断;不象国有企业成立那样需要经过立项、评估、审批等繁琐手续,以致于企业未成立,市场已经没有了。

(2) 民营资本所有者在原来的主打产业经营中就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这是很大的优势。在投资取得采矿权,建立矿山

企业后,仍然可以借助原有的销售网络、服务网络,甚至原主打产品的品牌,来进行矿产品的营销。

(3) 民营资本本身具有自发“汇聚”现象,在矿点连续集中的矿区进行多个采矿权拍卖时,一般也会有多家民营资本介入,从而能自动形成矿产业园区,形成规模效益;而国家投资则很难做到这一点。

### 3 民营资本介入采矿权市场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1) 民营资本的投资方向存在问题。一般都投资一些“短、平、快”的项目,这些项目又多技术含量低,产品质量平平。如投资水泥生产一般都选择立窑生产工艺,而不是选择先进的旋窑生产工艺。因为立窑工艺投资少,投资时间短,一般完成10个月的基建后就能形成生产能力,生产1吨水泥成本在160元左右;而旋窑生产工艺投资大,时间长,生产1吨水泥成本在250元以上,民营资本自然青睐前者。但从长远看,立窑水泥能耗高,含碱量大,腐蚀钢筋等缺点会逐渐为建筑行业所重视,退出市场是迟早的事。现在看来投资立窑有利可图,将来在企业被关、停、并、转后会变成赔本的买卖。市场经济有其内在规律和法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已经初步形成的今天,任何短期行为都意味着今后要付出沉重代价。

(2) 忽视环境保护问题。在一些市县,近来民营资本又开始投资小型炼钢厂、炼焦厂,这都属于被明令禁止上马的“五小企业”;现又被清理整顿,已经建成的也被下令拆除,使某些投资者损失严重。此外,在一些民营资本矿山,因土法选金、土法炼铁造成的河流污染、庄稼有毒的现象仍十分严重。

(3) 民营资本参与竞标的多为中小矿山的采矿权,极少有大型矿山,而且各矿山间各自为政,而不是组成行业协会。这样做虽有经营灵活、“船

小好调头”的优点,但同时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大降低,一旦相关矿产品市场稍有波动,一些企业便难以承受。

(4) 民营资本继续融资的问题。民营资本进入矿产开发以后,因生产需要筹集更多资金,只能在自己的小圈子内吸纳一部分社会游资,向商业银行贷款很难。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从2003年9月21日起,人民银行将存款准备金率提高1个百分点,这迫使商业银行加强收贷,减缓放款。二是在商业银行看来,民营中小矿山企业规模小,财务透明度低,而且新成立企业信用不足,不敢随便放款,怕增加呆帐、坏帐。对有主打产业支撑的民营资本来说,继续融资还好办,可以用主打产业做担保、做抵押;但对一些个体投资者却比较困难。其实,从货币供应量(M1)方面看,商业银行中有大量的居民储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第3季度金融统计数据,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已经提前突破专家预期的10万亿元大关,达到10.1万亿元。但民间资金怎样变成矿业开发追加资本,这仍是一个问题。

### 4 民营资本今后的运作方向

(1) 解决管理多元化问题。投资多元化必然引起管理多元化。民营资本所有者在原来的主产业中是行家里手,但矿业对他们来说是一个陌生领域,原来领域的一些经验未必在矿业中也适用;因此,应该聘用矿业内的专业人士进行管理,实行民营资本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彻底分开,实现管理多元化。

(2) 民营资本应联合起来,做大做强。民营资本不愿联合起来投资大型矿山企业,主要还是一个观念问题。“宁为鸡口,勿为牛后”的陈旧思想在一些民营资本所有者头脑中根深蒂固,生怕合伙投资后自己不能说了算。因此,宁愿在中小矿山企业当老板。也不愿在大矿山企业当股东。其实投资大矿山收益远高于中小矿山,

而且合伙投资是风险共担,无形中分散、降低了个人投资风险。再说,大型矿山也容易从商业银行贷款,因为商业银行是“嫌贫爱富”的,总是重视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即便不能合伙投资大矿山,同类型的中小矿山也应成立行业协会,统一产品的质量、价格,避免互相压价,恶性竞争。行业协会内还可以成立投资公司,为中小矿山企业融资,这一方式在南方的一些地区成效显著。

(3) 民营资本取得采矿权后,应立足高起点,加强管理,采用先进的采、选、冶技术,最大程度利用现有资源,生产出高附加值的产品。短期内看,这样做可以得到丰厚的利润回报,从长远看,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占据市场时间长,更容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这样做从商业银行融资也较为容易。商业银行对有市场前景的企业总是重视的,宁可降低贷款利率,也贷款给这样的企业。因为银行损失的利率差可以通过资金结算、代发工资、代办业务等中间服务性业务赚回来。

### 5 国土资源部门为民营资本所应做的工作

(1) 完善采矿权转让制度,建立民营资本退出机制。矿业对民营资本投资者来说是一个陌生的领域,投资矿业既有机遇,也有风险,因此他们是以边学边干的态度投资的。投资者知道自己的钱不是上级拨款,是来之不易的血汗钱,他们不敢随随便便交学费。为尽快收回投资,避免风险,自然选择一些“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对环境保护也不重视。归根到底,是对资本能否按自己意愿退出采矿权市场没有把握,因此建立资本退出机制是十分重要的。资本退出市场有三种方式:上市、发起人回购和采矿权转让。在当前情况下,一般中小矿山企业上市很难,投资者在股市上收回资金也无从谈起;几个投资者

合伙投资大矿山后，由一人回购其他人股分的情况也不多。是个人取得采矿权后资



本如何回收是最为普遍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经营矿山，直至采完矿石、采矿权灭失获得收益，收回资本；二是取得采矿权后没有经营或者经营时间很短，通过转让采矿权的方式收回总投资，即民营资本中途退出市场。只有完善采矿权转让制度，解决了民营资本退出机制问题，使投资渠道畅通，投资者没有顾虑，民营资本才会大胆放心进入采矿权市场，采矿权市场才会更加繁荣。这正是国土资源部门当前应着力抓好的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在采矿权转让前应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使转让人和受让人明确转让程序、步骤，提高转、受让双方依法转让的自觉性。在对采矿权转让材料审查时要从严把关，采矿权必须是投入生产满一年，权属无争议，已经交纳有关税费和价款的才可

以转让；对于受让人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也要进行审查，达不到要求的不能审批。对于多次转让的，对其从前的审批文件也要进行复查。对转让行为已经发生，但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转让双方，应让其在一定期限内补办。在转让行为结束后，也要进行事后监督，特别是对受让人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如受让人不能按规定交纳采矿权价款，在定期限内不能投入资金、设备、人力进行采矿活动，应坚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只有这样做才能杜绝倒卖采矿权赢利的行为，净化、畅通采矿权市场，民营资本才可以放心进出。

(2)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国有老矿山或破产矿山企业。民营资本一般不愿介入老矿山或破产矿山企业。其实，这些企业虽然由于种种原因经营状况不好，但其采矿权仍有投资价值。这些企业中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这是宝贵的人力资源。只要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通过降低边界品位可以增加储量，通过已有巷道工程进行“探边找盲”也可以增加储量、延续矿山寿命，最终投资收益可能比投资新矿山还高。国土资源部门如能引导民营资本进入这些企业，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改革企业内部分配机制，提高职工责任心和设备利用率，就能使这些企业重新焕发生机，也为这些企业的职工解决了再就业问题，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但这些企业在转让采矿权前，国土资源部门要审查其采矿权价值的处置情

况，凡由国家出资形成采矿权的，要进行评估并确认，在对采矿权价款进行处置后才能转让；转让后对投资者也要进行监督。

(3)培育市场环境，加强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应建立矿业权数据库，定期在媒体上公布矿业权信息，使投资者对投资目标有清楚的了解；在招标采购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向投资者提供详细的文字资料。在搞好服务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监督管理，应设定不同矿种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限制规模小、资源利用率低、破坏环境的矿山。如允许投资这些小矿山，投资者会很快可以收回资本，基本无需承担风险；这对投资大、投资时间长的大中型矿山的投资者是不公平的，因为投资时间长，相应地承担风险就大。另外，矿产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无论被出让、转让多少次，所有权仍属国家，国家通过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形式体现其所有权。现在有些地方为了吸引民营资本参与矿产开发，竟许诺若干年不收取资源补偿费，这实质上否认了国家的所有权，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变相流失，这是不能允许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加强这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践证明，采矿权市场越发育，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越好做。由此可以看出，培育市场环境和加强监督管理并不矛盾，是相辅相成的，国土资源部门必须同时重视这两方面的工作。

资本运作在中国早已不是什么新话题，但采矿权市场中的资本运作却是一个全新的领域，没有太多的经验可供借鉴。现实不等人，民营资本所有者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跟上时代要求，边学边干，勇于实践。应当相信将民营资本、矿产资源和劳动力的结合，一定能实现资本、资源的保值、增值，获得最佳的经济和社会效益。